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9月27日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1. 為處理委員就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提供文件，解釋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的計算基礎；
  - (b) 衡量以下幾方面所涉及的費用後，進一步考慮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及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
    - (i) 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
    - (ii) 就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大型企業醜聞進行調查；及
    - (iii) 任何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2. 委員察悉，雖然部分團體代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應為業外人士，以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監督，但另一些團體代表則認為該建議並不恰當，而且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工作應由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進行。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有關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準則的文件；及
  - (b) 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指明財務匯報局業外成員及其他成員的委任準則。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需要

3. 為處理一位委員就設立財務匯報局是否改善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唯一方法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轄下增設部門，在最初數年承擔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該建議可處理財務匯報局資源不足及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職能重疊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在數年後因應所得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